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资金	经营收 入资金	其他 资金	上年预 结转	项目内容	绩效目标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 计	27,414.21	27,414.21	25,764.21	1,650.00								
				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27,414.21	27,414.21	25,764.21	1,650.00								
				区级财政专项 资金(本级支出)												
209001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	24,845.29	24,845.29	23,195.29	1,650.00								
				部门项目支出	24,845.29	24,845.29	23,195.29	1,650.00								
				业务工作经费类	8,562.79	8,562.79	8,562.79									
209001	208	02	99	养老机构评估 工作经费	7.00	7.00	7.00								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49号），第二十九条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养老机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为做好我区养老机构评估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我区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及时发现并消除养老机构存在的安全隐患。2018年我区养老机构的评估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	通过开展养老机构评估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我区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及时发现并消除养老机构存在的安全隐患。

209001	208	02	99	收养能力评估 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根据广东省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能力评估工作指引》的通知（粤民发[2015]170号），为科学评估收养家庭抚养教育能力，明确收养能力评估对象、流程、标准和评估方式，规范评估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确保收养能力评估工作规范、准确地开展，2019年我区收养评估工作将由收养登记机关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开支内容：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依照《收养能力评估工作指引》进行收养能力评估。开支明细：预计每评估一个家庭需要1500元，2019年约20宗，故所需经费：1500元/宗×20宗=30000元。	通过收养能力评估工作，科学评估收养家庭抚养教育能力，确保收养能力评估工作规范、准确地开展，进一步提高我区收养登记工作的服务水平。
209001	208	02	99	福利彩票公益 金资助项目审计专项 经费	7.00	7.00	7.00								根据《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穗民〔2016〕62号）和《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审计办法》（穗民〔2013〕211号）的要求，项目资助2年内，由主管部门或者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	通过开展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专项审计，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供资金使用效益。
209001	208	02	99	社会救助专项 工作经费	110.00	110.00	110.00								2018年1-9月的城乡低保金为26114522元，以9月城乡低保金3065199元推算10-12月城乡低保金为9195597元，且综合近几年各级财政负担低保金情况，市财政约占5%，区财政（含镇街、村负担低保金）约占95%，即预算2019年低保工作经费为（26114522元+9195597元）×95%×3%=1006338元≈100万元。12月24日调整预算后社会救助工作专项经费110万元。	安排低保工作经费，确保低保标准制定、低保对象认定等业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209001	208	02	99	居家养老服务 机构评估工作经费	12.65	12.65	12.65								申请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6号） 开支内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全区51个星光老年之家进行评估，评估经费按不高于年度服务费用总金额的5%确定。 开支明细：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经费200万元/年，评估经费按2.5%标准，所需经费为2000000×0.025=50000元；预算2019年全区星光老年之家51个，评估经费按1500元/个的标准，所需经费为1500×51=76500元，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评估工作经费共需5万元+7.65万元=12.65万元。	通过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全区51个星光老年之家进行评估，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足进行整改和提升，促进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水平的提高，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面、持续、健康发展。
209001	208	02	99	民政事业统计 台账建设经费	20.00	20.00	20.00								根据《民政部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省民政厅《在2014年全省民政事业统计年报布置会上的讲话》，每年开展支持统计数据的基础财务、账务数据建立和维护，财务统计台卡清理、数据核对、内容补充、系统推广培训、硬件配置等工作，提高我区民政事业统计数据质量提升，达到展现全区民政事业成果和政策配置工作。	通过开展民政事业统计台账建设项目，加强支持统计数据的基础财务、账务数据建立和维护，财务统计台卡清理、数据核对、内容补充、系统推广培训、硬件配置等工作，提高我区民政事业统计数据质量提升，达到展现全区民政事业成果和政策配置工作。
209001	208	02	99	开展婚姻家庭 辅导服务经费	18.00	18.00	18.00								1、聘请2名婚姻辅导员；2、婚姻辅导志愿者交通、伙食补助费；3、日常办公开支。	切实做好调和婚姻家庭矛盾，化解婚姻家庭危机等工作，为离婚当事人提供心理支持和法律援助，减少盲目离婚行为，提高当事人经营婚姻家庭的综合能力和素质，努力促进家庭和睦、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209001	208	02	99	婚姻登记等事 务经费	37.00	37.00	37.00								1、印刷制作婚姻登记 业务所需的表格、声明 书、告知单等档案资料 及档案盒；2、购买复 印纸、碳粉、色带、叫 号纸等办公用品和日常 用品及各项运作费用； 3、购买复印机1台、叫 号机1台；4、购买工作 服；5、购买婚姻证 书；6、支付三名婚姻 颁证员工资。	继续加强服务型窗 口单位的建设，把严格 执法与优质服务相结 合，努力做到务实、高 效、勤政、廉洁的执法 与服务，将执法、服务 融为一体，全部标准系 统地创新工作，推动婚 姻登记标准化创立，不 断向纵深发展，为创建 新型城市化建设更添马 力。
209001	208	09	02	军休所业务补 充经费	27.00	27.00	27.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政部令第53号令《军队 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 办法》，军休干部服务 管理应当从维护军休干 部的合法权益出发，贯 彻执行国家关于军休干 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完善军休干部服务保障 和教育管理机制，落实 军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 活待遇，军休干部服务 管理坚持政治关心、生 活照顾、服务为先、依 法管理的原则。	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应 当从维护军休干部的合 法权益出发，贯彻执行 国家关于军休干部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完善 军休干部服务保障和教 育管理机制，落实军休 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 遇。
209001	208	09	02	军休所业务经 费	21.50	21.50	21.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政部令第53号令《军队 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 办法》，军休干部服务 管理应当从维护军休干 部的合法权益出发，贯 彻执行国家关于军休干 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完善军休干部服务保障 和教育管理机制，落实 军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 活待遇，军休干部服务 管理坚持政治关心、生 活照顾、服务为先、依 法管理的原则。	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应 当从维护军休干部的合 法权益出发，贯彻执行 国家关于军休干部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完善 军休干部服务保障和教 育管理机制，落实军休 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 遇。
209001	208	09	02	军休所人员生 活补贴	21.40	21.40	21.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政部令第53号令《军队 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 办法》，军休干部服务 管理应当从维护军休干 部的合法权益出发，贯 彻执行国家关于军休干 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完善军休干部服务保障 和教育管理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政部令(第53号)、穗民 〔2009〕200号、粤民 安〔2009〕18号文件要 求，对军休干部在五一 、十一、元旦、春节四 大节日期间进行节日慰 问。

209001	208	09	02	无军籍人员安置经费	257.00	257.00	257.00								根据《转发民政中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民安〔2006〕12号），对17名无军籍退休人员发放工资及福利补贴。经费主要用于无军籍职工的工资补贴。	根据《转发民政中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民安〔2006〕12号），通过对17名无军籍退休人员发放工资及福利补贴。增强无军籍职工的荣誉感、获得感和自豪感，有利于保障军队建设需要，促进社会和谐和保持无军籍队伍基本稳定。
209001	208	09	01	六十年代初期精减下放职业制武警生活困难救济	54.20	54.20	54.20								根据〔87〕粤公发44号、〔87〕民城发字第47号、〔87〕粤财行密字第2号文件对六十年代初期精减下放职业制武警生活困难救济，经费主要用于该类人员的生活补助。	维护我区社会稳定，落实好六十年代初期精减下放职业制武警的生活困难救济补助。
209001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	2,957.40	2,957.40	2,957.40								根据广州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办法，为规范我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以扶持就业为主，自由就业，自谋职业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城乡一体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本经费主要用于退役士兵的安置费用。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2015〕3号），为规范我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以扶持就业为主，自由就业，自谋职业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城乡一体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对每年退役士兵与转业士官，按要求为其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或自谋职业金
209001	208	09	01	18名转业士官军龄补贴	73.90	73.90	73.90								申请依据：花府16届81次〔2018〕23号 项目开支明细：6人（250元/年*16.333）*12个月=293994元 12人*（250元/年*12.333）*12个月=443988元 本项目19年预算73.9万元	为持续做好双拥工作，促进花都社会稳定和谐。

209001	208	02	08	居家养老服务 补助资金	47.85	47.85	47.85								依据穗府办规〔2016〕16号），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日间托管、康复护理服务（每次不少于30分钟）、上门生活照料（每次不少于1小时）、上门医疗服务，合格的每人次补助不少于2元，良好的补助不少于3元，优秀的补助不少于4元。拟按良好级别资助标准，2019年计划居家养老服务对象1100人，即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类经费为1100人×10次/月×12月×3元=396000元；全区共有11个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即日间托管康复护理类经费为11个×10次/个×250天×3元=82500元。2019年预算为396000+82500=478500元（资金分配根据实际情况可作适当调整）。	通过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日间托管、康复护理服务、上门生活照料进行资金补助，有利于提高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更好地提升为老服务水平。积极拓展适合老年人特点、响应老年人需求的各类居家养老服务，满足养老服务多样化、多层次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209001	208	02	08	区级居家养老 指导服务平台工作人员经费	24.00	24.00	24.00								区级居家养老指导服务平台工作人员3名，2019年项目预算为24万元。	加强人员配置，提升社区居家养老管理服务水平。
209001	208	02	08	政府购买服务 日常维护经费	44.72	44.72	44.72								依据《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号），评估经费按社工站（家综）（含辖区内增设的服务点）项目经费的2%编制预算，用于评估培训及委托专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社工站（家综）评估、明查暗访、抽查等工作。2019年我区建有10个社工服务站，项目经费原则上按每年240万元/个编制预算，但人口少、面积小的梯面镇按60万/年；此外，2018年社工服务站过程评估合同尾款5.12万元需要支付。因此评估经费为：（240万元/个×9个+60万元）×2%+5.12万元=44.72万元。	通过委托专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社工站（家综）项目进行中期、末期实地评估，加强对社工站（家综）的监督管理，有利于服务水平的提高，推动社工站（家综）项目的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

209001	208	02	08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用于组织开展全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宣传、推广居家养老工作。	以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互助，积极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全面、持续、健康发展。
209001	208	02	08	社会工作人才 队伍建设经费	5.60	5.60	5.60								用于开展社会工作人才建设、推广培训、数据库维护。根据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文件印发《关于深化街道社区管理服务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花发〔2011〕6号）文件依据。2018年预算批复数5.6万元，2019年预算与2018年相同，为5.6万元。	按照中央“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要求，促进社会工作的专业化职业化。加大社会工作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并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发展壮大社会工作者队伍。
209001	208	02	08	义工协会活动 服务经费	5.60	5.60	5.60								用于组织义工经常性活动、义工培训、创文活动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加强和改进我省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粤府〔2007〕6号）、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文件印发《关于深化街道社区管理服务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花发〔2011〕6号），2019年预算5.6万元。	积极开展我区义务工作活动，继承和发扬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尊老爱幼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给予弱势群体、社会有需要人士及时温暖的社会关怀，促进我区社区建设、社区服务的发展，推进我区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
209001	208	02	08	社区建设日常 经费	10.00	10.00	10.00								区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民政局，（1）组织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协调会议、开展社区建设相关考察培训活动、印制社区建设方面宣传资料等办公室日常工作经费5万元；（2）支持社区开展城市社区示范创建活动 等5万元。	区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民政局，（1）组织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协调会议、开展社区建设相关考察培训活动、印制社区建设方面宣传资料等办公室日常工作经费5万元；（2）支持社区开展城市社区示范创建活动 等5万元。

209001	208	10	05	慈善会日常运 作经费	22.90	22.90	22.90								区慈善会日常运作经 费，主要用于慈善会聘 用人员工资，以及组织 实施全区公益慈善活动 （包括年度审计费用、 慈善工作宣传和捐赠单 位（个人）表彰费用、 慈善信息平台管理、慈 善项目管理的交流培训 、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回 访等）办公经费。2019 年计划预算310000元， 其中聘用人员工资标准 80000元/人/年，共需 80000元/人/年×3人 =240000元；办公经费 70000元/年。	推进我区慈善事业健康 持续发展，保持一支专 业稳定的工作队伍，进 一步规范慈善项目和资 金管理。
209001	210	16	01	怡韵曲艺社活 动经费	10.00	10.00	10.00								根据广东省老年人权益 保障条例第七章第五十 四条、五十六条，申 请花都区怡韵曲艺社 （46名社员）2019年活 动经费和乐器、服装费 等。（区怡韵曲艺社按 10万元/年）	2018年支出怡韵曲艺社 活动经费10万元，通过 开展此项目，为怡韵曲 艺社开展各项活动提供 了有力的保障，丰富了 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
209001	208	02	06	民间组织登记 管理经费	3.00	3.00	3.00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日常 开支21000元；购买社 会组织登记证书：民办 非企业单位证书 300套，每套15元；300 套×15元=4500元。社 会团体证书300套，每 套15元；300套×15元 =4500元。	设立民间组织登记管理 经费，确保部门工作能 够正常开展，并继续购 买新的社会组织登记证 书以供使用。

209001	208	02	06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社会组织注销清算报告审计经费	14.22	14.22	14.22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25项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花府〔2017〕9号）以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的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14项至第17项的规定：“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社会组织注销清算报告审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审计”。预计2019年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变更、注销共40家，按平均每家3555元的费用预算，2019年预计所需经费共计14.22万元（40家×3555元/家=142200元）。	通过设立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社会组织注销清算报告审计经费项目，保障我区社会组织正常运作，降低社会组织经费支出，增强社会组织活力。
209001	208	02	06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经费	28.50	28.50	28.50								1. 依据《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8号）第四十五条 实行社会组织分类评估制度，对社会组织实施动态评估。 建立政府指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社会组织评估机制，鼓励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社会组织的评估。 2. 依据《广州市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穗民〔2013〕399号） 第四十五条社会组织评估经费由民政部门列入财政预算，从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不得向评估对象收取评估费用。 3. 目前，全区符合评估条件的社会组织有320个，计划在2019年前完成57个社会组织的评估工作，按每个社会组织评估经费5000元的标准计算，共需经费57个×5000元 / 个=285000元	通过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项目，健全社会组织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209001	208	02	06	社会组织党工委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花发〔2010〕7号、《关于申请区社会组织党工委工作经费的请示》穗花社党工字〔2010〕3号，用于花都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建设。	通过开展花都区社会组织党委系列组织管理工作，加强我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和党员队伍建设，提高党务工作者工作水平，不断增强社会组织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209001	208	02	06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监督工作经费	26.50	26.50	26.50								依据《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以及《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抽查监督办法的通知》第二章第五条及第七条规定，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的同时，也对社会组织进行抽查监督工作。截止2018年9月底全区社会组织约500家，培育、发展、监督、培训经费按总数7%的比例、每家社会组织0.5万元工作经费计算，需经费17.5万元（500个×7%×0.5万元 / 个=17.5万元）。2、拟支持资助我区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两建工作、公益创投、自治和诚信建设、品牌建设等工作，需经费90000元。3、拟将其中20万元用于政府购买服务，进行社会组织抽查、年度报告审核、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通过设立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监督工作经费项目，扶持我区社会组织发展，为进行我区社会组织进行抽查监督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209001	208	10	99	特困供养人员 护理经费	309.00	309.00	309.00								9月，城镇“三无”人员53人（全自理21人，半自理23人，全护理9人），农村五保人员740人（全自理502人，半自理163人，全护理75人），2018年市最低工资标准2100元，预计2019年调标后，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人员增加5%，市最低工资标准按三年两提目标，2019年最低工资标准2100元，预算即： [（21人+502人） ×105%×2100元/人/月 ×2%×12个月]+[（23人+163人） ×105%×2100元/人/月 ×30%×12个月]+[（9人+75人） ×105%×2100元/人/月 ×60%×12个月]= 3086824元≈309万元。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以解决当前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面临的最迫切问题为目标，保障和维护好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为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209001	208	10	02	老人慰问经费	129.31	129.31	129.31								根据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0-10-19），每年为全区9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慰问品，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百岁老人慰问品：53人X350元/人X2个节日=37100元2、90-99周岁老人慰问品：2300人X250元/人X2个节日=1150000元3、百岁老人慰问金：53人X1000元/人X2个节日=106000元。	通过开展此项目，体现了区委区政府对我区老年人的关怀，营造了浓厚的敬老、爱老氛围
209001	208	10	02	老年人优待卡 办理专责窗口工作人员经费	99.00	99.00	99.00								11人X9万元/年=99万元。（根据穗民〔2013〕292号文件通知精神）11人X9万元/年=99万元。	通过开展此项目，更好的调动老年人优待卡办理专责窗口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

209001	208	10	02	老年人长寿保 健金	1,200.00	1,200.00	1,200.00								根据穗民〔2011〕78号—关于扩大我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范围提高发放标准的通知实施的，其目的是对老年人发放要求面扩大、标准低。覆盖全区70周岁以上老人享受长寿保健金，发放标准为：70-79岁30元/月、80-89岁100元/月、90-99岁200元/月、100岁以上300元/月	2018年预支出长寿保健金26618000元，按标准发放到全区4万多名70周岁以上老人，得到全区老年人的一致好评，有良好的社会效果。
209001	208	10	02	老年人意外伤 害综合保险政府统保 经费	250.00	250.00	250.00								根据穗〔（2014）298号 为全区6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125000人X20元/年=250000元	2018年支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统保经费2311820 元，按标准发放到全区115591名60周岁以上老人，得到全区老年人的一致好评，有良好的社会效果。
209001	208	99	01	社会救济人员 节日慰问金	204.00	204.00	204.00								2018年9月，我区在册城乡低保对象4482人，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1232人，五保对象740人，推算2019年，城乡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人数增加6%，五保对象人数不变，根据要求按500元/人的慰问标准（2017年和2018年春节慰问，市区财政负担比例为4:6），预算2019年慰问特殊困难群体所需资金为：（4482人×106%+1232人×106%+740人）×500元/人×60%=2039100元≈204万元。	每逢春节、中秋期间，向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群体发放节日慰问金及慰问品，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

209001	208	99	01	区养老院日常运营经费	889.52	889.52	889.52									预算金额：8895200元 1、2019年老人供养经费：100人 X 1751元 X 12=2101200元。 2、2019年人员工资：70人 X 6600元 X 12=5544000元（8小时制，3班倒）。 3、2019年养老院新院竣工并投入使用，随着工作人员增加，我院需租车费用25万元。。 4、办公费用、水电费、日常杂费及维修费等60万元，用于支付养老院水电费、电话费、办公文具及日用品购置、公车运营费用等。 5、根据养老院要求统一着装的要求，工作服制作经费10万元。 6、2019年养老院新院竣工，因业务发展需要，我院需购买外包服务（保洁、保安、绿化、维修等）30万元。	养老院合理安排高、中、低不同档次床位的比例，优先保障孤老优抚对象，“三无”、“五保”及低收入者的高龄、独居、失能等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要，侧重于为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提供专门服务。重点实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和紧急救援三大服务功能，努力发展长期医疗护理、失能失智照料、临终关怀等专业护理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209001	208	99	01	儿童福利院经费	575.23	575.23	575.23								预算金额：575.23万元 1、孤弃婴（童）养育费（131.23万元）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规〔2018〕44号 2、工作人员工资（344万元）），根据《儿童福利院基本规范》，工作人员经费8万元/人/年，按43名工作人员计算，合计为344万元。 3、孤弃婴（童）住院医疗费（50万元），按当年实际结算支付。 4、根据福利院要求统一着装的要求，工作服制作经费10万元 5、2019年福利院新院竣工并投入使用，随着工作人员的增加，我院需租车费用20万元 6、日常运作费用（20万元），用于支付办公费用、设备维护费用、员工职业培训费用等。	使孤弃儿童得到更好的生活、康复教育、医疗等服务。
209001	208	10	04	区户籍人员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	5.00	5.00	5.00								区户籍人员骨灰存放于所属辖区公益性骨灰楼，按每年每具70元，共5年来计算，合计每具350元。	补助年度区户籍人员基本殡葬服务费
209001	208	10	04	殡葬管理经费	4.00	4.00	4.00								殡葬管理经费	保障殡葬业务顺利开展。（二上压减1万元）
209001	208	10	04	四月份殡葬改革月宣传费	15.00	15.00	15.00								用于宣传文明祭扫、绿色祭扫及殡葬改革等宣传内容资料制作。	清明期间宣传文明祭扫、绿色祭扫，同时根据各镇街殡葬改革等内容宣传的需要给予相关支持。
209001	208	10	04	殡葬工人慰问	4.00	4.00	4.00								用于春节、中秋期间对一线殡葬工人进行慰问	春节慰问一线殡葬工人。（二上压减中秋慰问经费）
209001	208	10	04	公益性骨灰楼骨灰安放设施补贴经费	9.00	9.00	9.00								公益性骨灰楼骨灰安放设施补贴经费。区公益性骨灰存放1.5万具，按每具每年10元补贴，共15万元。市、区按4：6比例分担，区配套9万元。	公益性骨灰楼骨灰安放设施补贴。

209001	204	06	05	禁毒宣传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根据穗花禁办〔2017〕228号文相关规定，将禁毒工作经费纳入2019年度财政预算，用于购买和印刷相关禁毒资料。	通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派发禁毒宣传相关资料，组织参观禁毒展板和相关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禁毒知识知晓率和参与度。
209001	208	28	04	建立复退军人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44.00	44.00	44.00								根据穗民〔2017〕324号文，预计2019年建立复退军人服务体系工作经费44万元/年。	通过建立复退军人服务体系建设，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提高了为复退军人服务水平。
209001	208	28	04	双拥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第五条、第七条开展双拥共建，开展科技拥军、支持部队信息化建设和实施人才战略工程等都需要经费支持。2019年我区共有驻地部队36个，按往年标准支持部队建设经费120万元，双拥业务经费30万元，共计150万元。	通过开展双拥共建项目，提高花都区双拥工作总体水平，为评选第九届双拥模范区打下良好的基础。
209001	208	08	04	陵园管理	60.00	60.00	60.00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第五条，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管理保护工作，我区对烈士陵园进行了绿化美化建设，陵园管理费、维护费、陵园2人的工资费共计30万元，另外今年要对区革命烈士碑进行翻修，需要增加预算经费30万，共计60万元。	通过开展陵园管理项目，向革命先烈表达无限的哀思，共同缅怀革命先烈的不朽功勋。
209001	208	08	02	金 优抚对象抚恤	510.77	510.77	510.77								根据《花都区民政局花都区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标准的通知》穗花民〔2018〕63号精神，对我区优抚对象进行生活补助，我区重点优抚对象共319人，农村退役士兵共1552人，共服兵役9093年。预计2018年优抚对象抚恤金是5107668元，因优抚对象类别多，每种类别标准都不一样，所以具体详见附件二0一九年各镇（街）优抚计算表。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解决了优抚对象的家庭困难。

209001	208	10	05	各镇（街）敬老院运作补助	147.95	147.95	147.95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的通知》（花府办〔2007〕59号），敬老院的运营管理运作经费区财政分担50%，2007年给予各镇（街）敬老院运营补助经费（日常运作经费）60万元。10年来，随着物价及人员工资上涨，2007年的补助经费已经不符合区财政分担50%的要去。2007年广州最低工资标准780元，2018年广州最低工资标准为2100元，最低工资标准增长了2.69倍。按照最低工资增长比例，扣除原梯面镇敬老院（已升级为区养老院）的补助部分5万元，2019年各街镇敬老院运作补助总额为55万元*2.69=147.95万元。	通过各镇（街）敬老院运作补助，保障各街镇敬老院运营资金，加强敬老院人员配备，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满足供养对象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209001	208	10	05	康乐村、敬老院维护经费	50.00	50.00	50.00								根据民政部《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7号），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资金和管理资金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程序申报，经审核后从财政预算中安排和按照广州市民政局《转发关于贯彻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民〔2011〕182号）关于加大敬老院维修改造和设施设备添置更新力度的要求，按康乐村维修补助经费8万元，各街镇敬老院维修补助经费42万元（全区8间敬老院先按每间5.25万元标准计算资金总额，最终以实际申请维修改造项目资金为准），上述两项合共50万元。	通过给予康乐村、敬老院维护经费补助，推动康乐村、敬老院维修改造和设施设备添置更新，不断完善其设施设备，提高其管理服务水平。

209001	208	10	05	慈善超市运作 经费	20.94	20.94	20.94								区慈善超市按照每人每月15元标准向城镇低保和社会散居孤儿发放生活物资。2019年区慈善超市需发放物资价值为：（490+18）人×15元/人×12月=9.14万元,。另加区慈善超市专职工作人员工资及运营经费11.8万元（工资标准按每人每年5.3万元包干，现有2名工作人员，共10.6万元，每年1.2万元水电费等运营经费），两项合计共20.94万元。	通过慈善超市对困难群众实施形式多样的实物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实实在在的物质帮扶。
209001	208	02	08	镇街居家养老 综合服务平台运营经费	540.00	540.00	540.00								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6号），街道（镇）应设立1个街道（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预算2019年新华街80万元，梯面镇40万元，秀全街、花城街、花山镇、花东镇、赤坭镇、炭步镇、狮岭镇均为60万元/年，共计540万元。用于开展日间托管、临时托养、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保健、康复护理、辅具租赁、照顾需求评估等服务。	通过镇街居家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提高服务水平，为本辖区内享受资助的老人，制定服务方案，跟踪服务情况，满足老人的身体健康、精神关怀、物质生活、照料服务、社会交往、兴趣学习等需求。

209001	208	02	08	区居家养老中心运营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6号）设置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实训、照顾需求等级评估、服务项目评估、老年用品展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功能，并开展日间托老、送餐配餐等服务。花都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支出200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额100%。经费用于拨付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018-2019年度第三期经费10万元，2019-2020年度第一期经费110万元、第二期经费80万元。	提升本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面、持续、健康发展，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护理、康复保健、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援助、日间托老等养老服务，让老年人满意。
209001	208	02	08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852.00	852.00	852.00								依据《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政策过渡期采购和评估工作的通知》（穗民〔2018〕285号），2019年花都区共建有10个镇（街）社工服务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运营，提供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原则上按每年240万/个编制预算，《管理办法》实施后，正在采购服务周期内的，按照每年200万元/个的标准执行。此外，狮岭镇的特大镇外来人员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该项目每年购买服务经费200万元，市区按照4:6比例配置，其中市级80万元，区级120万元。	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根据区域服务需求实际情况，以家庭妇女、青少年、长者等重点群体的服务为核心，科学设置就业辅导、禁毒工作、困境儿童、来穗人员等服务项目，面向全体社区居民提供专业、综合、优质的社会服务。

209001	208	02	08	星光老年之家运营配套经费	165.00	165.00	165.00								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6号）文件精神，社区星光老年之家运营经费每年每个不少于3万元，其中设立助餐配餐功能的社区星光老年之家每年每个不少于5万元。预算2019年我区有51个星光老年之家（拟增加2个），其中6个有助餐功能。2019年星光老年之家所需运营经费为3万元*51个+2万（有助餐功能）*6个=165万元	星光老年之家的服务对象以社区老年人为主，可以兼顾社区残疾人、青少年、优抚对象、困难群众等群体，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阅览、歌舞、书画、健身、棋牌等文体康乐服务。
209001	208	02	08	基层民政工作机构公共服务能力试点工作经费	128.00	128.00	128.00								根据穗花民报〔2015〕1号、花府15届71次（2014）10号常务会议纪要第十一项，加强基层民政机构公共服务能力，需聘请相关工作人员，参照我区政府雇员标准，采取每人每年8万元（含办公经费）包干形式：8万元/年x16人=128万元，共需要工作经费128万元。	通过开展加强基层民政公共服务能力试点工作，切实解决了基层民政人少事多，基层民政机构公共服务能力不足的实际问题，有效地促进了我区基层民政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209001	208	02	99	救灾储备金	70.00	70.00	70.00								申请依据：根据2010年8月3日区长办公会议纪要从明年（2011年）开始，每年在区财政预算中安排70万元，作为我区自然灾害救助储备资金，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应对突发灾害。开支内容：发生自然灾害救助使用开支明细：灾害救助储备金	发生自然灾害后，发放救助物资到灾区，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209001	208	02	99	救灾物资仓管费	3.00	3.00	3.00								根据《花都区民政局应急救援物资代储协议》，区民政局与区新桦百货公司签订储存应急救援物资的仓管协议，费用每年30000元。	根据花都区实际情况，提高花都区自然灾害救助能力，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基本生活救助。

209001	208	02	99	防灾减灾经费	8.00	8.00	8.00								预计2019年我区防灾减灾活动经费支出为30000元，用于防灾减灾现场布置、海报画册宣传单印刷、救灾应急设备购买等。以上两项合计：80000元，即预算2019年我区防灾减灾（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及其他）经费为：80000元。	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活动，进一步提高减灾防灾意识，增强城乡综合减灾能力，保持经济快速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209001	208	02	99	春夏荒粮差	10.00	10.00	10.00								该经费与市财政下拨的“救灾粮差价”补贴款配套使用，用于救济口粮不足的农村低保户、低收入困难群众和五保户。由于2018年广州市没有下拨“救灾粮差价”补贴款，参照近几年预算，春夏荒粮差经费为100000元。此项目按照文件规定必须纳入部门预算，按“有灾使用、无灾收回”原则使用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09001	208	02	99	冬令救济物资	20.00	20.00	20.00								该经费与市财政下拨的“购置御寒衣物经费”配套使用，用于购置御寒衣服发放至我区困难群众。由于2018年广州市没有下拨“购置御寒衣物经费”，参照近几年预算，冬令物资经费为200000元。此项目按照文件规定必须纳入部门预算，按“有灾使用、无灾收回”原则使用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09001	208	20	01	一般临时救济	18.00	18.00	18.00								该项经费用于对因突发状况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进行救助，每月15000元。预算2019年我区一般临时救济为：15000元/月×12个月=180000元。	通过对因突发状况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进行救助。

209001	210	13	01	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450.40	450.40	450.40								预计2019年广州市的综合财力均增长40%，花都区综合财力均增长60%，广州市花都区低保低收入及重残对象增长15%，花都区低保低收入及重残对象增长20%，因此，预算2019年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为： $[(5000\text{万元} \times 50\%) \div (23832197\text{万元} \times 140\%) \times (1652807\text{万元} \times 160\%)] + [(5000\text{万元} \times 50\%) \div (132195\text{人} \times 115\%) \times (12783\text{人} \times 120\%)] = 450.4\text{万元}$	通过按要求上缴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基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以体现政策优越性，提高群众满意度。
209001	210	13	01	政府资助特困群体参加养老保险经费	2.80	2.80	2.80								参考我区社保局近两年此项工作实操情况，参考区人社局2018年9月提供已参保未资助困难对象138人，未参保未资助的困难对象75人，预计未参保对象人数增加10%，其余已参保困难对象由村集体经济缴交和工作单位缴交等方式缴交。即预算2019年政府资助特困群体参加养老保险经费： $(138\text{人} + 75\text{人}) \times 110\% \times 10\text{元/人/月} \times 12\text{个月} = 28116\text{元} \approx 2.8\text{万元}$ 。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统筹城乡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实现城乡居民老有所养的社会建设目标。
209001	210	13	01	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医疗补充救助专项资金	150.00	150.00	150.00								经统计局统计，2017年我区户籍常住人口约749000人，即预算2019年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医疗补充救助专项资金为： $749000\text{人} \times 2\text{元/人} = 1498000\text{元} \approx 150\text{万元}$ 。	为做好我区底线民生保障工作，进一步健全困难长效帮扶机制，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

209001	210	13	01	金 基本医疗救助	2,578.00	2,578.00	2,578.00								2018年9月，我区城乡低保对象4482人，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1232人，特困人员740人，残疾人15613人，孤儿6人，优抚对象1720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173人，共23966人，2018年1月起我区城乡低保标准为950元/人/月，预计2019年我区城乡低保标准提高7%，城乡低保人数、低收入人数、特困人员、残疾人增加5%，即预算2019年我区基本医疗救助金为： $23966 \times 105\% \times 950 \text{元/人/月} \times 107\% \times 14\% \times 12 \text{个月} \times 60\% = 25784147 \approx 2578 \text{万元}$ 。	按要求上缴至市财政专户，以保证资金按要求足额及及时上缴，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以体现政策优越性，提高群众满意度。
209001	208	10	99	困难残疾人生 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专项资金	1,533.00	1,533.00	1,533.00								预计2019年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区财政负担部分： $[(7832 \text{人} + 7832 \text{人} \times 4\%) \times 157.5 \text{元/人/月} + [7781 \text{人} + 964 + (7781 \text{人} + 964 \text{人}) \times 4\%] \times 210 \text{元/人/月}] \times 12 \text{个月} \times 40\% = 15325390 \text{元} \approx 1533 \text{万元}$ 。	两项补贴制度成为全国性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这项制度的实施对加快推进残疾人同步进入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209001	208	02	06	社会组织培育 基地维护管理费	3.00	3.00	3.00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18〕7号）要求，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发展培育基地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负责按照财政资金的管理规定，按照预算编制规定和程序将项目资金纳入部门预算，做好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估等工作。培育基地的场地维护、基地设施维修及水、电费支出、办公设备、基地培训或其他服务项目等年预算为3万元。	通过设立社会组织培育基地维护管理费项目资金，保障基地正常运转。

209001	208	19	0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586.00	1,586.00	1,586.00								2019年我区城乡低保对象人数增加5%，低保标准按8%递增，提高到1026元/人/月，人均补差增加76元/人/月（1026元/人/月－950元/人/月＝76元/人/月），2017年区负担城镇低保金占总金额95%，区负担农村低保金占总金额56%，即预算2019年我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为：[490人×105%×（919元/人/月+76元/人/月）×12个月×95%]+[3992人×105%×（655元/人/月+76元/人/月）×12个月×56%]＝26434090元。由于2018年中央下达的资金结余有6130960元，因此低保金为：2030万元。根据区财局要求，压减经费为1586万元	为了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209001	208	21	02	农村五保供养资金	1,212.00	1,212.00	1,212.00								2018年9月，我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740人，五保标准1751元，2017年死亡的五保对象65人，由区、镇财政按6.5:3.5比例分担，预计2019年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增加5%，五保标准按10%递增，提高到1926元，死亡五保对象增加5%，即预算2019年农村五保供养资金为：（740人×105%×1926元/人/月×12个月×65%）+（65人×105%×1926元/人/月×6个月×65%）＝12185369元≈1219万元。根据区财局要求，压减经费后，农村五保供养资金为：1212万元。	通过制订和逐步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为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促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发展。

209001	210	16	01	老龄各项活动 经费	30.73	30.73	30.73								根据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五十四、五十六条、穗卫〔2015〕39号，组织参加区重阳登山（含医疗保障补贴）、广州市老年人文艺展演、广州市2019年敬老月系列活动的各种文艺、体育竞赛活动和区元旦、春节各种活动。	通过开展此项目，丰富我区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全社会的尊老敬老爱老助老意识，营造浓厚敬老、爱老氛围。
209001	208	25	02	低收入居民污 水处理费补贴专项资金	57.00	57.00	57.00								2018年9月，我区城乡低保4482人，城乡低收入困难对象1232人，五保对象740人，预计2019年调标后，我区低保低收入对象增加5%，五保人数保持不变，按7元/人/月发放标准，预计2019年低收入居民污水处理费补贴资金为：（4482人×105%+1232人×105%+740人）×7元/人/月×12个月=566160元≈57万元。	对低收入居民实施一系列消费性减免政策，减轻低收入居民的经济负担。
209001	208	25	02	无劳动能力低 保家庭补贴	282.00	282.00	282.00								2018年9月，城乡低保2195户4482人（含城乡无劳动能力低保家庭2227人），即无劳动能力低保人数约占50%，预计2019年，城乡低保人数增加5%，即预算2019年无劳动能力低保家庭补贴资金为：4482人×105%×50%×100元/人/月×12个月=2823660元≈282万元。	为使我区城乡无劳动能力低保家庭得到更好的资助和帮扶，对按程序审定后的无劳动能力低保家庭每人每月补贴100元。
209001	201	31	01	社会组织党委 党建工作指导员工作 经费	1.92	1.92	1.92								根据《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组织部公开招聘党建工作指导员、社区组织员实施方案》，加强我区社会组织党建，需聘请区社会组织党委党建工作指导员1名，人员薪酬参照我区社区居委会专职工作人员副职工资标准，其中五险一金部分需由用人单位支出，采取每人每月约0.16万元（含年中调整经费），共需经费约0.16万元/月/人×12月×1人=1.92万元。	通过聘请社会组织党委党建工作指导员，为我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缓解我区社会组织党委力量薄弱的矛盾，更好地加强我区社会组织党建，推进党建工作质量提升。

				事业发展类	1,787.25	1,787.25	137.25	1,650.00							
209001	208	10	05	民办养老机构 护理补贴经费	55.00	55.00	55.00							根据《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为民办养老院收住本市户籍老年人且老年人一次性入住期限不低于15天的，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护理补贴。2017年（本年度资助上一年度）我区资助总人次2041人次，资助总金额786400，其中区财政负担471840元。预计2018年我区资助总人次为2347人次（增长15%），区财政负担资助金额为471840元*115%≈550000元。	通过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进一步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规范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减轻入住老人负担。
209001	208	10	01	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保障金经费	32.72	32.72	32.72							申请依据：粤民发（2016）45号、穗花民（2018）44号。 开支内容：为我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月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标准为每人每月950元）。 开支明细：预计2019年除去通过低保金全额保障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所需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经费为：41人×950元/人/月×12月=467400元，按照穗民（2016）254号文件要求，须扣除已享受低保金额（约占总额的30%左右），所需经费合计：467400-467400×30%=327180元。	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2019年我区预计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约41人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进一步保障我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209001	208	10	01	散居孤儿供养 经费	49.53	49.53	49.53							申请依据：粤民福（2011）22号，穗花民（2018）44号。 开支内容：为我区散居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每人每月2263元。 开支明细：截至2018年10月，我区共有社会散居孤儿19名，预计2019年我区所需社会散居孤儿供养经费为：19人×2263元/人/月×12月=515964元，按孤儿增长20%计算：19人×20%×2263元/人/月×12月=103192.80元，合计515964+103192.80=619156.80元，扣除享受的低保金或五保金后（约20%），共所需经费约：619156.80-619156.80×20%=495325.44元。	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2019年我区预计为散居孤儿约23人发放基本生活费，进一步保障散居孤儿基本生活。
209001	229	60	02	2019年市福彩 金分成区级福彩金项目资金	1,650.00	1,650.00	1,650.00							根据《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穗民〔2016〕62号），福利彩票公益金在市、区两级之间进行分配，区分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由两部分组成：1. 各区按照市统计局公布的上年度本区户籍人口每人12元和非本区户籍的常住人口每人4元的标准计算所得；2. 按照各区管理的即开型福利彩票社会网点和中福在线即开票销售额20%的比例计算所得。预计2019年市福彩金分成区级福彩金1650万元，纳入预算，全部用于资助体现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福利彩票发行宗旨的项目，计划用于资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残疾人福利项目、妇女儿童福利项目等（具体项目以区福彩金项目审委员会审议为准）。	通过2019年市福彩金分成区级福彩金项目资金资助，发展社会公益事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满足老年人、残疾人及妇女儿童等群体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其他经常性项目	4,259.51	4,259.51	4,259.51								

209001	208	10	01	“六一”慰问 经费	3.99	3.99	3.99								开支内容：“六一”儿童节慰问我区困境儿童（含14岁周岁及以下的社会散居孤儿、区儿童福利院在院孤儿、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 开支明细：“六一”儿童节发放慰问金给我区14岁周岁及以下的社会散居孤儿、区儿童福利院在院孤儿、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慰问金标准为每人300元。预计2019年我区14岁周岁及以下的社会散居孤儿和区儿童福利院在院孤儿约58人、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75人，共133人，所需慰问经费133人×300元/人=39900元。	预计2019年发放“六一”儿童节慰问金给我区14岁周岁及以下的社会散居孤儿和区儿童福利院在院孤儿约58人、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75人，共133人，让他们感受党的温暖。
209001	208	02	99	低保工作聘用 人员经费	9.75	9.75	9.75								。广州市下达2018年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是65000元，由市、区财政按4:6比例分担。2019年我区低保工作聘用人员经费为：$65000/40\% \times 60\% = 97500$元。	为了保障低保工作的顺利落实，完成低保统计工作任务，根据低保救济人数，聘请1—2名低保工作人员。
209001	208	08	99	在职复员军人 生活补助	10.80	10.80	10.80								根据民政局2008年4月1日（关于拨付在职退休复员军人临时困难补助的请示报告）区已同意。2019年预计9人×1000元/人/月×12月=108000元拨付。按实支付。	通过拨付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体现党和政府对复员军人的关怀，保障复员军人的合法权益。

209001	208	08	99	金 优抚对象优待	393.00	393.00	393.00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农村籍、无工作单位的三属、孤老复员军人为上年人均收入的70%；伤残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退伍军人、五老人员等为上年人均收入的50%，每种类别的优抚对象有不同标准的优待金，每年的人均收入是不断上升，所以预计2019年的优待金：30人×30000/年×70%=630000元，220人×30000/年×50%=3300000元。总计优待金是3930000元。按实支付。	通过发放优待金，体现党对优抚对象的关心，解决优抚对象家庭的实际困难，使群众有幸福指数。
209001	208	08	99	部分优抚对象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补助	168.00	168.00	168.00								根据穗民〔2015〕311号，预计2019年符合受助优抚对象700人，按每人每月200元计算，2018年养老金为：700人×200元×12（月）=1680000元。	通过发放部分优抚对象基本养老保险费补助，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解决了优抚对象的家庭困难。
209001	208	08	99	优抚对象体检 经费	32.00	32.00	32.00								优抚对象常规体检项目检查费用标准原则上为200元/人/年，预计2019年符合体检人数1600人，体检费共计320000元。根据穗民〔2013〕352号文件精神。按实支付。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体检经费，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健康。

209001	208	08	99	优抚慰问活动 经费	247.00	247.00	247.00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按照以往开展一系列八一慰问活动需要经费支持。1、发放慰问重点优抚对象八一慰问经费，预计2019年重点优抚对象有1700人，小计:1700人×1000元=1700000元。（依据穗花民〔2015〕26号）2、慰问部队经费。慰问36个驻区部队，每个部队慰问金2万元、慰问广州警备区5万元，小计77万元。3、八一军政座谈会和优抚对象代表座谈会。预计2019年座谈会费用小计20万元。三项总计：267万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开展慰问活动解决优抚对象家庭困难，维护我区社会稳定，促进军政军民团结，争创双拥模范城。”
209001	208	08	02	三、四级在职 残疾军人护理费	14.40	14.40	14.40								根据穗民〔2006〕58号文件，预计2018年区职工平均工资80000元/年/人，三、四级残疾军人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计发。6人*2000元/月*12月=144000元，按实支付。	通过对护理费的发放，加强了对残疾军人的关心，提高对残疾军人的保障。
209001	208	08	02	六级以上残疾 军人煤气补贴	2.40	2.40	2.40								根据穗民〔2006〕134号文，《关于给予六级以上残疾军人发放液化气补贴的通知》精神，预计2019年煤气补贴：50人*40元/月*12=24000元，按实支付。	通过发放六级以上残疾军人煤气补贴，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解决了残疾军人的用气困难。
209001	208	20	01	优抚对象临时 困难补助	20.00	20.00	20.00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此项用于优抚对象生活困难、住房困难、医疗困难三难补助，考虑有些优抚对象由于医疗费用过大造成生活确实困难，本人又无力承受，需要经费补助，彰显党的关怀。按去年优抚对象1674人*20%困难比例*900元/每人救济标准≈30万元。按实支付。	通过发放临时困难补助，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解决了优抚对象的家庭困难。

209001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金	1,300.00	1,300.00	1,300.00								根据穗民〔2017〕501号文，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警备区动员处转发《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义务兵优待金按照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的标准发放；预计2019上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000元/年，义务兵优待金：60000元/年*40%*560人=13440000元。	通过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提高了拥军拥属工作水平。
209001	210	14	01	优抚对象门诊补助	216.00	216.00	216.00								根据穗民规字〔2017〕10号，预计2019年符合补贴人数1800人按照实际支出应拨付1800人×100元/人×12月=2160000元。按实支付。	根据穗民规字〔2017〕10号，预计2019年符合补贴人数1800人按照实际支出应拨付1800人×100元/人×12月=2160000元。此项目的是解决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
209001	208	28	04	现役军人立功奖励	38.00	38.00	38.00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第八条，为奖励立功受奖人员，提高立功受奖人员资历，为我区驻军部队立功受奖人员购买奖品，预计2019年需要48万元经费。	通过为我区驻军部队立功受奖人员购买奖品，增强军政、军民团结，保障军人和广大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209001	208	28	04	随军家属待业生活补贴	282.40	282.40	282.40								根据穗花双拥字〔2008〕1号文件，给花都区驻军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给予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不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发放。每人每月900元标准，依据是穗花民〔2017〕78号。预计我区有随军未就业家属共280人。所以2018年我区发放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为：900（元）×280（人）×12（月）=3024000元。按实支付。	“为驻区部队发放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为3024000元。此项目的是为了解决军人家庭困难，维护我区社会稳定，促进军政军民团结。”

209001	208	02	08	社区居民活动 经费	567.04	567.04	567.04								按照市、区财政分担比例，由市、区两级财政以社区的常住人口为基数，按每人每年10元标准核拨社区居委会活动费，用于社区居委会组织社区居民开展文化、体育、宣传教育、青少年等社区活动。依据市统计局《广州市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我区村（居）常住人口数945053人，按每人每年10元标准，区财政负担567.0318万元。	全区常住人口受惠，不断提高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活动、社区服务的热情，通过开展社区居民活动，丰富社区居民的生活，增强社区居民的幸福感。
209001	208	02	08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经费	329.76	329.76	329.76								以2017年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中当选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准，全区189个村务监督委员会，共有575名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按照800元/月/人的补助标准，分区、镇（街）两级比例分担，区财政需负担经费共329.76万元。	建立健全中国共产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务监督机制，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保障村民管理自己事务的合法权益，推动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和农村基层治理机制，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209001	208	08	01	牺牲、病故烈属遗属抚恤金	55.50	55.50	55.50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二条现役军人死亡，由民政部门发给其烈士遗属一次性抚恤金。预计2018年死亡抚恤金555000元。按实支付.此项资金是根据实际情况支付，如果未发生牺牲、病故军人情况，资金执行率为零。但此项目也不能收回。	通过发放牺牲、病故烈属遗属抚恤金，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解决了优抚对象的家庭困难。

210001	208	20	02	救助专项经费	580.00	580.00	580.00								在坚持自愿救助，无偿救助的原则下对花都辖区及白云国际机场内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生活救助、返乡救助、医疗救治、临时救助安置等各项工作。 经费主要用于：救助站办公费、水电费，护送返乡差旅费，购买返乡车票，返乡接送费用、受助人员医疗费，受助人员站内伙食，救助物资采购，刊登受助人员寻人启事费用，聘请专职救助工作人员费用，专职救助人员服装费，机构内房屋、供电设备、监控设备维护费用。	对辖区内各类流浪乞讨行为实施连续式、高强度的专项救助管理，特别加强对反复、恶性乞讨行为的管理。积极对流浪露宿乞讨及未成年人的保护性救助，切实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为我区经济发展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发挥积极作用
				业务工作经费类	803.92	803.92	803.92									
210001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精神病救助经费	392.02	392.02	392.02								根据花卫字〔2015〕72号文件，通过招投标我站将救助的流浪乞讨精神病人员送至广州精康医院有限公司救助治疗，2019年我站需要接受精神病治疗的流浪乞讨精神病人员约有110人。	2019年救助的流浪乞讨精神病人员110人送至广州白云精神病医院院接受治疗。切实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为我区经济发展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发挥积极作用。
210001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安置经费	351.90	351.90	351.90								2017年新丰事件后，根据穗府办函〔2017〕272号文件，我站对流浪乞讨人员安置项目进行了招投标，广州精康医院有限公司中标；我站将救助的无法核实其住址、病情稳定的流浪乞讨智障人员，安置在广州精康医院有限公司托养；我站2019年需要安置的流浪乞讨人员约有50人。	我站将救助的无法核实其住址、病情稳定的流浪乞讨智障人员50人，安置在广州精康医院有限公司托养。切实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为我区经济发展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发挥积极作用。

210001	208	20	02	流动救助服务队经费	60.00	60.00	60.00								在管理辖区上街劝导、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求助；宣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对不愿进站的流浪人员派发防寒物品、消暑降温的清凉饮料及食物。经费具体用于1、日常巡逻防护用品；2、救助宣传单张及指引卡印刷费用，3、街面流浪人员防寒、消暑降温物品，4、巡逻车辆费用，5、街面巡逻误餐及夜餐费用，6、流动救助服务咨询点办公场所费用，7、专职巡逻人员工资。	通过上街劝导、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求助；宣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对不愿进站的流浪乞讨人员派发防寒物品、消暑降温的清凉饮料及食物；为我市经济建设和建设文明花都、和谐花都发挥积极作用。
213001				广州市花都区殡仪馆	1,185.00	1,185.00	1,185.00									
				部门项目支出	1,185.00	1,185.00	1,185.00									
				业务工作经费类	1,185.00	1,185.00	1,185.00									
213001	208	10	04	经营运行补贴	680.00	680.00	680.00								区府常务会议已明确新殡仪馆建设资金由殡仪馆自筹，区财政根据殡仪馆运营情况给予补助，此项目资金为殡仪馆的经营收入上缴国库非税收入超收部分资金：2017年实际超收金额：330万元，2018年350万元。	为满足殡葬业的需求，保障千家万户居民的殡葬服务
213001	208	10	04	困难群众殡葬费用减免补助	35.00	35.00	35.00								对于符合《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办法》的通知（穗民〔2013〕38号）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减免，以2018年实际发生数支付。	根据文件精神指示，对符合减免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减免补助。

213001	208	10	04	无人认领尸体 处理补助	175.00	175.00	175.00								2009年1月19日区长办 公室会议纪要（2）的 文件精神,用于无人认 领尸体殡葬费用支出， 以2018年实际发生数支 付。2018年费用较上年 增加的原因有一、2018 年无人尸体有长期纠纷 导致滞留的，有未接到 有关部门通知可以处理 的，所以冷藏费较高； 二、根据粤民函（2018 ）1325号文件广东省民 政厅关于印发《开展长 期存放无人认领遗体处 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的通知，我馆积极协调 、配合各部门加强力度 开展长期存放无人认领 遗体处理。	为满足殡葬业的需求， 保障千家万户居民的殡 葬服务。
213001	208	10	04	区户籍人员基 本殡葬服务费补助	295.00	295.00	295.00								为满足殡葬业的需求， 为符合条件的花都籍居 民进行基本殡葬服务费 补助。	为满足殡葬业的需求， 为符合条件的花都籍居 民进行基本殡葬服务费 补助。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 称）	政府采购项目			数量	计量 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 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名称	政府采购 品目编号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 计						3,289.37	3,289.37	1,754.77	1,534.60			
	其中：货物类						1,574.50	1,574.50	39.90	1,534.60			
	工程类						0.00	0.00	0.00	0.00			
	服务类						1,714.87	1,714.87	1,714.87	0.00			
209001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						3,274.07	3,274.07	1,739.47	1,534.60			
	项目支出						3,258.57	3,258.57	1,723.97	1,534.60			
209001	2019年市福彩金分成区级福彩金项目资金	其他生活用电器	A02061899 其他生活用电器	A02061899	1	批	10.00	10.00	0.00	10.00			
209001	2019年市福彩金分成区级福彩金项目资金	冰箱	A0206180101 电冰箱	A0206180101	1	批	10.00	10.00	0.00	10.00			
209001	2019年市福彩金分成区级福彩金项目资金	办公家具	A0609 办公家具	A0609	1	批	110.00	110.00	0.00	110.00			
209001	2019年市福彩金分成区级福彩金项目资金	厨房设备	A0611 厨卫用具	A0611	1	批	250.00	250.00	0.00	250.00			
209001	2019年市福彩金分成区级福彩金项目资金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198	台	70.00	70.00	0.00	70.00			
209001	2019年市福彩金分成区级福彩金项目资金	宿舍家具	A0610 宿舍家具	A0610	1	批	700.00	700.00	0.00	700.00			
209001	2019年市福彩金分成区级福彩金项目资金	投影仪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2	8	台	10.00	10.00	0.00	10.00			
209001	2019年市福彩金分成区级福彩金项目资金	洗手盆	A0611 厨卫用具	A0611	1	批	3.00	3.00	0.00	3.00			
209001	2019年市福彩金分成区级福彩金项目资金	灯箱	A02061599 其他电源设备	A02061599	1	批	10.00	10.00	0.00	10.00			
209001	2019年市福彩金分成区级福彩金项目资金	理发家具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A0699	1	批	2.00	2.00	0.00	2.00			

209001	2019年市福彩金分成区级福彩金项目资金	电视机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A02091001	1	批	28.00	28.00	0.00	28.00			
209001	2019年市福彩金分成区级福彩金项目资金	电话	A020807 电话通信设备	A020807	1	批	1.60	1.60	0.00	1.60			
209001	2019年市福彩金分成区级福彩金项目资金	空调	A020618020301 普通空调机	A020618020301	1	批	230.00	230.00	0.00	230.00			
209001	2019年市福彩金分成区级福彩金项目资金	纱窗	A10 建筑建材	A10	1	批	100.00	100.00	0.00	100.00			
209001	义工协会活动服务经费	小型电脑采购	A02010102 小型计算机	A02010102	2	台	1.20	1.20	1.20	0.00			
209001	军休所业务经费	电脑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1	台	0.60	0.60	0.60	0.00			
209001	区养老院日常运营经费	政府购买服务	C1902 社会服务	C1902	1	项	30.00	30.00	30.00	0.00			
209001	区居家养老中心运营经费	区居家养老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C1902 社会服务	C1902	1	项	200.00	200.00	200.00	0.00			
209001	婚姻登记等事务经费	叫号机	A020299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	1	台	3.00	3.00	3.00	0.00			
209001	婚姻登记等事务经费	复印机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1	1	台	2.00	2.00	2.00	0.00			
209001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评估工作经费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评估工作	C1902 社会服务	C1902	1	项	12.65	12.65	12.65	0.00			
209001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经费	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1	台	0.30	0.30	0.30	0.00			
209001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经费	电脑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1	台	0.60	0.60	0.60	0.00			
209001	政府购买服务日常维护经费	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站项目评估	C1902 社会服务	C1902	1	项	44.72	44.72	44.72	0.00			
209001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C1902 社会服务	C1902	1	项	852.00	852.00	852.00	0.00			
209001	无军籍人员安置经费	电脑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1	台	0.60	0.60	0.60	0.00			
209001	社会救助专项工作经费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	1	台	0.80	0.80	0.80	0.00			
209001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监督工作经费	社会组织抽查、年度报告审核、资料整理归档等项目	C0203 数据处理服务	C0203	1	项	24.00	24.00	24.00	0.00			
209001	社会组织培育基地维护管理经费	社会组织培育基地服务项目	C1902 社会服务	C1902	1	项	3.00	3.00	3.00	0.00			
209001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经费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项目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5	1	项	28.50	28.50	28.50	0.00			
209001	镇街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运营经费	镇街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服务采购	C1902 社会服务	C1902	1	项	520.00	520.00	520.00	0.00			
	基本支出						15.50	15.50	15.50	0.00			

209001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	1	批	5.00	5.00	5.00	0.00			
209001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复印机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1	2	台	3.00	3.00	3.00	0.00			
209001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5	台	1.50	1.50	1.50	0.00			
209001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电脑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10	台	6.00	6.00	6.00	0.00			
210001	广州市花都区救助管理站						15.30	15.30	15.30	0.00			
	基本支出						5.30	5.30	5.30	0.00			
210001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冰箱	A0206180101 电冰箱	A0206180101	1	台	0.30	0.30	0.30	0.00			
210001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手提电脑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1	台	0.60	0.60	0.60	0.00			
210001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扫描仪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1060901	1	台	0.80	0.80	0.80	0.00			
210001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电脑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3	台	1.80	1.80	1.80	0.00			
210001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空调	A020618020301 普通空调机	A020618020301	3	台	1.80	1.80	1.80	0.00			
	项目支出						10.00	10.00	10.00	0.00			
210001	救助专项经费	消毒灭菌设备	A032025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A032025	4	台	4.00	4.00	4.00	0.00			
210001	救助专项经费	高速双面扫描仪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1060901	1	台	6.00	6.00	6.00	0.00			